



# 交通安全報

< 表一:105 年 1-3 月份交通事故統計表 >

學院	一月		二月		三月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理工學院	2	2	1	2	1	1
管理學院	1	1	2	3	2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2	0	0	8	8
原住民族學院	0	0	2	3	1	1
海洋科學學院	0	0	0	0	0	0
花師教育學院	3	3	1	1	3	5
藝術學院	0	0	1	1	0	0
環境學院	0	0	0	0	1	1
總計	8	8	7	10	16	18

## 一、105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

(一)105 年 1 至 3 月份各學院交通事故統計表(如表一)。

(二)嚴重校外交通事故:

本月有 4 起校外交通事故疑似未注意路況或未留意周遭突發狀況，導致撞到路邊停放車輛或閃避不及自摔，造成同學多處骨折，需住院手術治療，目前皆已出院。

(三)近三年 1 至 3 月交通事故比較:

< 表二:近三年 1 至 3 月份交通事故比較表 >

年度/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總計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105	1	5	0	6	4	9	25
104	7	10	2	1	7	6	33
103	5	3	0	5	0	4	17
總計	13	18	2	12	11	19	75

1. 本年度(105 年)1 至 3 月份交通事故多為校外交通事故，。
2. 本年度 1 至 3 月總發生件數與 104 年度相較下，少 8 件
3. 3 月份發生件數與 104 年度比較:校內交通事故少 3 件、校外交通事故多 3 件。
3. 近三年 1 至 3 月份交通事故比較表(如表二)。

## 二、汽車停車時 建議「車頭朝外」，可減少潛在危險，避免事故發生:

本校騎自行車人口約 8,600 位，每天每個時刻都可看到師長或同學騎自行車穿梭在美麗校園中。

因此，為避免因倒車時發生意外，建議各位師長及同學當你駕駛汽車停車時，將「車頭朝外」，如此可減少因視界不佳，或未注意到後方人(車)等



< 圖一:汽車停車時，建議車頭朝外 >



# 交通安全報

潛在危險因子，避免事故發生(如圖一)。

## 三、交通訊息：

(一)自行車應安裝前(後)燈、反光裝置(如圖二)，增加安全並避免受罰。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規定：「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所謂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 1. 自行車：

(1) 腳踏自行車。

(2)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圖二：自行車裝前後燈 ▶

(3)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 三輪以上慢車：

(1) 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2) 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二)請勿邊騎自行車，邊使用手機，以免發生意外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規定：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1.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2. 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3.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4. 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5. 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6. 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7.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四、案例宣導：

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約 12:05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前方道路(新藝術學院新址附近)

天候：晴天

機車與汽車追撞(如圖三)

人員：手脚及臉部多處擦挫、門牙斷裂

財損：機車右後照鏡斷裂、燈具毀壞

原因分析：

前方汽車速度減慢，機車行車速度過快，剎車後致自摔。



**煞車(停車)距離 = 反應距離 + 制動距離**

如何計算安全距離(如圖四):

### 《如何計算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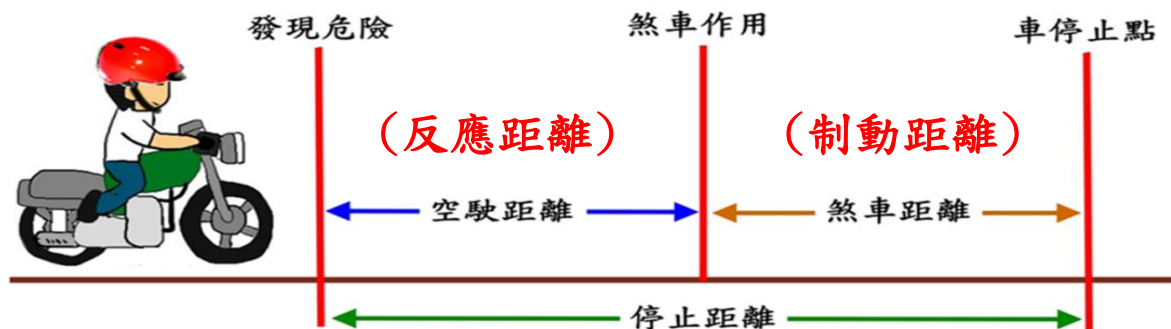
#### 1. 以行駛速度計算安全距離

- 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除以2」的距離(單位為公尺)
- 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減20」的距離(單位為公尺)



<圖四:煞停距離計算>

煞停距離示意圖(如圖五):



<圖五:煞停距離示意圖>











# 交通安全報

## 五、小葉欖仁大道，近湖畔餐廳、理工一館腳踏車停放現況：

本校小葉欖仁大道，近湖畔餐廳、理工一館附近，車輛違規情況較明顯，經生輔組於 4 月 26 日分別於 12:00 及 1500 兩時段，觀察小葉欖仁大道，近湖畔餐廳及理工一館旁腳踏車停放現況(如圖六)，發現中午用餐時段(12:00 時)，車輛違規停放狀況較明顯。另理工一館旁走道停放於走道上亦明顯過多。

提醒各位師長及同學請依規定停放在停車位，以維持道路暢通。

時間:12:00	時間:15:00
 <p>違規停放</p>	
湖畔餐廳前(違規停放)	湖畔餐廳前(違規停放:數量明顯變少)
 <p>尚有停車位</p>	
小葉欖仁大道尚有自行車停車位	小葉欖仁大道自行車停車位(明顯有停車空位)
 <p>違規停放</p>	
理工一館旁走道(違規停放)	理工一館旁走道(違規停放:數量明顯變少)
 <p>尚有停車空位</p>	
理工一館旁走道尚有自行車停車位	理工一館旁走道尚有自行車停車位

< 圖六:自行車停放現況>



## 六、機車族自保原則：

- (一) 保持安全距離
- (二) 留意突發狀況
- (三) 遠離大型車 避免進入死角(如圖七)  
(黃色線內都是車子視線的死角)
- (四) 依規定二段式左轉(如圖八)



< 圖七：大行車死角示意圖 >



< 圖八：二段式左轉 >

## 七、105 年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4 月 22 日(星期五)本校接受教育部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本次評鑑委員有：交通大學吳宗修副教授、逢甲大學葉名山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趙崇仁助理教授、交通大學蕭傑諭助理教授、健行科技大學朱松偉教授；並由吳宗修副教授擔任召集人。



< 圖九：副校長參加評鑑簡報 >

本校以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現況接受評鑑：

- (一) 依本校人文自然環境特色，妥善規畫各項校內交通規劃。
- (二) 爭取大眾運輸停靠，鼓勵教職員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與社區互動良好，善盡社會教育責任。
- (四) 多樣式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讓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能見度提高，並加以重視。
- (五) 辦理防禦性駕駛研習，提升自我保護技能。



- (六)持續針對交通環境予以改善。
1. 校園周邊路段檢視。
  2. 校內交通環境改善。
- (七)對交通事故處理均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資訊充分揭露並尋求持續改善方式。



< 圖十:評鑑委員書面查閱 >

本次評鑑無論在簡報、資料呈現及學務處的服務態度，讓評鑑委員充分感受及肯定到本校推展交通安全教育的務實態度與努力。

